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具体内容

议案审议情况（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前：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09: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更正后：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09: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6）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